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336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正兴食品经营店（王红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GEB84Q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东升里底商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红改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1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天津市北辰区正兴食品经营店（王红改）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食品销售，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其经营场所内货架上摆放有“布丁”（重量2.1kg，销售价格24元/kg）“葡萄酥”（重量2.5kg，销售价格18元/kg），“牛舌饼”（重量1.8kg，销售价格24元/kg）正在销售。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食品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新实强[2021]23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12月24日，经局领导批准，对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30日。

经查明，2021年11月25日，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东升里底商3-3销售“布丁”、“葡萄酥”、“牛舌饼”，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138.6元，因当事人无销售记录或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王红改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王红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现场情况； 3.对当事人王红改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和情节；4.王红改提供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

5.回查现场照片、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王红改积极整改并已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6.当事人王红改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33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配合案件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布丁”2.1kg，“葡萄酥”2.5kg，“牛舌饼”1.8kg；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24日